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4-015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27,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253期(6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251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260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短期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意见内容详见2023年4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该议案业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及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滚动使用。

(二)资金来源

本次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部分为前期理财到期后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B01102）	4,000	1.65%或2.62%		92天	浮动收益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253期(6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9,000	1.45%-2.55%-2.75%		180天	浮动收益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251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6,000	1.20%-2.45%-2.65%		30天	浮动收益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260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8,000	1.20%-2.50%-2.70%		90天	浮动收益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标的产品大多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投资风险并及时按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B01102)

(2)挂钩标的：黄金

(3)本金及收益：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如有，下同）。预期到期收益率：1.65000000%或2.62000000%(年化)。招商银行不保证投资者获得预期收益，投资收益可能为0。

(4)申购/赎回：本产品存续期内原则上不提供申购和赎回。

(5)起息日：2024年3月21日

(6)到期日：2024年6月21日

(7)产品期限：92天，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本产品到期日(不含)。如发生产品说明书中的提前终止的情形，本产品期限将相应提前到期调整。

(8)提前终止和提前终止日：本产品成立后，如出现但不限于“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作”之情形时，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该产品。如招商银行决定提前终止该产品的，则以招商银行宣布的该产品提前终止日期为提前终止日。详情见“提前终止”。

(9)观察日：2024年6月19日

(10)期初价格：指起息日当日彭博资讯(BLOOMBERG)“XAU CurncyBFIX”页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中间定盘价。

(11)期末价格：指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以美元计价下午定盘价，该价格在彭博资讯(BLOOMBERG)参照页面“GOLDLNPMIndex”每日公布。

(12)本金及收益支付：本产品于清算日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如有)。

招商银行在清算日向投资者支付全部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本金，并按照下述规定，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如有，下同)。①产品浮动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本产品所指黄金价格为每盎司黄金的美元标价的市场交易价格。

②关于黄金价格的观察约定。

期初价格	指起息日当日彭博资讯(BLOOMBERG)“XAU CurncyBFIX”页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中间定盘价。
期末价格	指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该价格在彭博资讯（BLOOMBERG）参照页面“GOLDLNPM Index”每日公布。

如果届时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参考挂钩标的前一个有效厘定的定盘价格，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③结构性存款收益的确定：本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所挂钩的黄金价格水平确定。

2&3&4、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253期(6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251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260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1201243253&1201243251&1201243260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认购确认日(产品收益起算日)：2024年5月6日&2024年5月6日&2024年5月8日

(6)产品期限：180天&30天&90天

(7)产品到期日/投资兑付日：2024年11月6日&2024年6月6日&2024年8月8日

(8)产品挂钩标的：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IX”页面“EURUSD”的定盘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第四位。

(9)产品观察日：2024年11月1日&2024年6月3日&2024年8月5日

(10)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1.45%，浮动收益率为0%或1.1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30%(高档浮动收益率)。中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中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期初价格为2024年05月07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上限价格为“期初价格×108.64%”，下限价格为“期初价格×86.30%”。

&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1.20%，浮动收益率为0%或1.25%(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45%(高档浮动收益率)。中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中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期初价格为2024年05月07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上限价格为“期初价格×102.95%”，下限价格为“期初价格×95.90%”

&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1.20%，浮动收益率为0%或1.3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50%(高档浮动收益率)。中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中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期初价格为2024年05月09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上限价格为“期初价格×105.27%”，下限价格为“期初价格×91.70%”，。

观察价格为产品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如果观察价格小于下限价格，兑付保底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下限价格且小于上限价格，兑付中档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上限价格，兑付高档收益率。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4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浦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11)提前终止权：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12)展期权：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对本产品的到期日进行展期，在展期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13)产品收益计算方式：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收益率+浮动收益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其中：计息天数=产品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14)产品收益：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浦发银行确保客户本金100%安全及保底收益率(若有)，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存款本金并按约定返回相应产品收益。

(15)产品费用：产品存续期内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与销售及结算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均由浦发银行自行支付，不列入本产品费用。

(16)风险揭示：投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可能面临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具体风险因素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中揭示。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B01102)

投资方向和范围：本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

投资比例区间：本产品资金计划投资的比例区间如下：(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因市场的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下述投资比例区间，银行将尽合理努力，以客户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尽快使投资比例恢复至下述规定区间)

投资品种	配置比例
固定收益类资产(银行存款)	100%
衍生金融工具(以期权费计)	0-10%

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且根据约定提前公告的情况下，对本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和投资比例进行调整。投资者对此无异议且同意在上述情况下继续持有本产品。

2&3&4、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253期(6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251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260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投资对象：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按照监管规定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产品大多为中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公司进行委托理财，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各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实施，购买的主要为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国内上市商业银行。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交易各受托方均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委托理财共计人民币27,000万元，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46,930.10	252,127.27
负债总额	41,349.24	50,604.65
所有者权益	205,580.87	201,522.63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12.11	-4,569.50

截至本公告公布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累计获得收益163.33万元，税后净收益138.83万元。

五、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大多为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浮动收益型产品。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一年，主要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及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意见内容详见2023年4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该议案业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编号：2023-015)。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6.29	
2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6.16	
3	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	2,000	2,000	30.25	
4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6.53	
5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1.25	
6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3.81	
7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25.50	
8	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	2,000	2,000	23.54	
9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0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11	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12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13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合计		51,000	23,000	163.33	2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8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8,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041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楼奕霄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297,6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所得。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楼奕霄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即2024年5月29日起至2024年8月26日期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29,7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5%。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楼奕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297,626	5%	协议转让取得；8,297,626股

备注：(1)上表中“持股比例”按2024年4月30日公司总股本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楼奕霄	不超过：829,776股	不超过：0.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29,776股	2024/5/29～2024/8/26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	个人资金需求

备注：(1)上表中“持股比例”按2024年4月30日公司总股本计算。

(2)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公司持股5%股东楼奕霄先生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公司股价变动、监管部门政策变化情况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在减持计划期间，若楼奕霄先生实施减持，其将不再为公司大股东，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减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040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度业绩未达到当期行权条件及1名激励对象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公司决定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8.82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交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登公司审核确认，上述38.82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5月6日办理完毕。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320万份股票期权已全部注销。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27日~2025年2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2,5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28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36.039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1.63元/股~32.6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2.5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2024年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86%。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32.62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31.63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1,360,39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8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8日(星期三)至5月1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mzqb@zmny600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5月15日上午10:00-11:30召开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及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00-11:3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郭政先生、财务总监柳上莺女士、董事会秘书纪志国先生以及独立董事温步瀛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8日(星期三)至5月1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 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mzqb@zmny600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91-87868796

邮箱：zmzqb@zmny600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35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3月28日~2024年9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00万元~2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10.3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5%
累计已回购金额	2,702.3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20元/股~2.4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于2024年3月8日和2024年3月28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不超过3.34元/股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未实施股权激励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1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实施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回购公司股份12,10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451,489,454股的比例为0.3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4元/股，最低价为2.2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023,304.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芯联集成　公告编号：2024-036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15，由董事长丁国兴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4/13~2025/4/12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5日、2024年4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4-023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5~2025/2/4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7.1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9%
累计已回购金额	697.3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57元/股~12.7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及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71,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9%，回购成交最高价为12.75元/股，最低价为11.57元/股，均价为12.2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73,866.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傲农　公告编号：2024-114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解除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66,173,0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58%。截至2024年5月6日，傲农投资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的股份数累计为266,173,069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58%。

● 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漳州芗城百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百瑞投资”)、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94,17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29%。截至2024年5月6日，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股份数累计为362,196,261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91.89%，占公司总股本的41.62%。

● 综合考虑近期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百瑞投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及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傲农投资的重整申请等事项，后续傲农投资和吴有林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可能面临较多变化，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相关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7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解除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解除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傲农投资	傲农投资
本次解除冻结/标记股份	109,776,106股	69,926,963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27%	8.0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1.24%	12.61%
解除冻结/标记股份时间	2024年5月6日	2024年5月6日
持股数量	266,173,069股	266,173,069股
持股比例	30.58%	30.58%
剩余被冻结/标记股份数量	266,173,069股	266,173,069股
剩余被冻结/标记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100%
剩余被冻结/标记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58%	30.58%
备注	/	轮候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的情况

截至2024年5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